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44,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得胜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023年3月23日	9.81	1,330,500	0.22
			2023年3月24日	9.85	679,500	0.11
			2023年3月27日	10.03	564,300	0.09
合计	-	-	-	9.90	2,574,300	0.43

注：上表中所涉及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2,536,915	16.96	99,962,615	1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536,915	16.96	99,962,615	1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但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得胜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